

陈支平 著

咸豐七年歲次丁巳五冬月

錫保祠契錄 係甲匠契附後

重立

民間文書與明清賦役史研究

四十年古莊
 邑在山園一業坐落上名水碾山係新大壘守三十零五十八
 號內計取下列地稅一畝式分四厘六七計積四百三十六步
 一分東至溪西至頂南至朱家園北至祀園四至註明苑中盡
 行立契出賣與錫保祀名下為業三兩言定得受價值能色
 應免課拾一兩正當日錄契兩相文明其園概從祠內管業日
 前是為重復以及未歷不明等情如有外人指端生說盡是
 一方承當不涉祀內之事稅限在本衙九甲一甲一甲內起割非

黃山書社

民间文书与明清赋役史研究

陈支平 著

黄山书社

Huangshan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间文书与明清赋役史研究/陈支平著. —合肥: 黄山书社,
2004.4

ISBN 7-80707-007-2

I.民… II.陈… III.赋税—经济史—研究—中国—明清时
代 IV.F812.9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4)第032355号

民间文书与明清赋役史研究

陈支平著

黄山书社出版发行(合肥市金寨路381号)

新华书店经销

安徽省地质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8.875

字数: 215千

版次: 2004年4月第一版

印次: 2004年4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000册

定价: (精)35.00元, (平)24.50元

目 录

序 言 1

上卷：明代篇

- 第一章 明代前期福建户籍的民间重构 3
第二章 明代福建的户籍失控与民间私例 22
第三章 明代福建赋役的特点及其相关制度存疑 42
第四章 从程氏《置产簿》看明末清初休宁县民间户粮推收之虚实 59

下卷：清代篇

- 第一章 清代赋役关系的宏观考察 83
- 第二章 清代福建的易知由单和自封投柜制度 99
- 第三章 清代徽州的赋役册籍与基层实态 117
- 第四章 清代台湾田赋与民间负担 146
- 第五章 福建摊丁入地时间补订及清后期附加税费史料辑述 183
- 第六章 清初福建“大当”之役考略 200
- 第七章 明末辽饷与清代九厘银沿革考实 220
- 第八章 清初沿袭明末加派补论 240
- 第九章 从《令梅治状》论清初黄梅县的赋役 258
- 附录：参考书目 274

序 言

近二十年来，民间文书的搜集整理工作越来越受到学界的重视。许多大型的民间文书汇编次第出版，为深入开展学术研究提供了第一手的珍贵资料，值得庆贺。我本人由于从事中国社会经济史教学科研的缘故，也时时注意及此。日积月累，大有收获，涉猎的各类民间文书应以万计。

然而，学者们对于民间文书的研究，似乎还跟不上搜集整理的步伐，专注于此的著作寥寥可数。其中的原因，大概是因为民间文书有着太多的雷同。特别是民间契约，大部分是土地的交易文书，全国各地的格式基本相似。而土地关系史的研究，一度是 20 世纪后半叶的热门课题，成果很多，寻求新的创新颇

为不易。近年来，学者们为了突破这一困境，曾利用民间文书从社会史、法制史等领域进行新的探索，取得了一些成果，可惜数量依然有限。

20世纪80年代中，我撰写博士论文，题为《清代赋役制度演变新探》，1988年由厦门大学出版社正式出版发行。其后的十余年间，虽然由于教学科研身不由己，学术的侧重点有所转移，但是于中国社会经济史尤其是明清赋役制度史的兴趣，始终不渝。正因为如此，我在搜集整理民间文书资料及其他文献的过程中，不忘思考与明清社会经济史的关系。思而有悟，渐有收获。如今收拾起来，竟成一册。

黄山书社决意予以印行出版，甚为私幸。我希望这本书的出版，能够对于推进民间文书与中国经济史的研究有所帮助，于是乎冠其名曰：《民间文书与明清赋役史研究》。

谨此为序。

上卷：明代篇

第一章 明代前期福建户籍 的民间重构

学者在论述明代黄册制度及政府基层户籍管理制度时，都注意到这些制度在明代前期的财政税收和社会控制等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以及明代中叶以后这些制度的逐渐瓦解。但是由于明代疆域广阔，地区社会经济发展不平衡，不同的地区存在着不同程度的地域性差异，各地区在推行黄册制度时也必然出现许多不同的情况。就福建的情景而言，明代前期推行黄册制度和进行基层户籍管理时的实际情景，就与上述的全国情况很不相同。本文试就明代前期福建户籍管理的变动以及民间户

籍的重构等问题，作一初步的分析，并希望借此加深对于明代黄册制度以及民间户籍管理诸制度的研究。

—

以往论者都认为明代初期特别是洪武年间政府推行黄册制度时是十分严厉的，成效也比较显著。明初法律为了保证黄册制度的确实推行，曾经在《户律》中规定：

凡一户全不附籍，有赋役者家长杖一百，无赋役者杖八十，附籍当差。若将他人隐蔽在户不报及相冒合户附籍，有赋役者亦杖一百，无赋役者亦杖八十。若将另居亲属隐蔽在户不报及相冒合户附籍者各减二等，所隐之人并与同罪，改正立户别籍当差。……若隐蔽自己成丁人口不附籍，增减年状妄作老幼废疾以免差役者，一户至三口，家长杖六十，……所隐之人与同罪，发还本户附籍当差。^①

这就是说，法律规定天下所有的民众户丁，都必须登记在黄册之上，凡是有意规避在黄册之外的户丁，就必须受到法律的制裁。正因为如此，许多记载对于明代前期黄册制度推行的成效颇为赞赏，如《明史·食货志》说：

（太祖）即位之初，定赋役法，一以黄册为准。……

①薛允升：《唐明律合编》卷一二，《明律卷第四·户律一》，法律出版社，1999年，第270—271页。

府、州、县验册，丁口多寡，事产厚薄，以均适其力。^①

弘治时期的官僚丘浚也说：

今世之黄册也，……民以此定其籍贯，官按此以为科差。……版籍既定，户口之或多或寡，物力之或有或无，披阅之顷，一目可尽。官府遇有科差，按籍而注之，无不当而均矣。^②

然而，明代前期福建地区黄册的制定，并没有如《明史》诸文献中所记载的那般富有成效。从明代福建地区的许多地方志资料看，当朱元璋平定了福建之后，曾经采取了“令民以户口自实”的户籍申报方式，嘉靖《惠安县志》记云：

国初定闽中，即令民以户口自实。至洪武十四年始颁黄册式于天下，令军、民、盐、匠等户各以本等名色占籍。唯民户丁多许开析自为户。十年则核其老幼生死而更造之。^③

明代初期福建以民户自实的形式进行户籍整顿和制定黄册，虽然没有按每户每丁的实际情况来落实登册，但是洪武后期所登记在册的户籍丁口数，还是比元代有所增长。据何乔远《闽书》的记载，元代福建有户 700 817（宋代福建有户 1 458 697），口 2 935 014；而明初洪武二十六年有户 815 527，口 3 916

①张廷玉等：《明史》卷七八，《食货志二》，中华书局，1974年，第1893页。

②丘浚：《大学衍义补》卷三一，《傅算之籍》，载《四库全书存目丛书》，子部，儒家类，第五册，齐鲁书社，1995年。

③嘉靖《惠安县志》卷六，《户口》，上海古籍书店影印天一阁嘉靖本，1963年。

806。^①洪武年间福建的这一户籍人口数，是整个明朝福建户籍人口的最高数。明代后期的万历六年，福建的户数已降到 515 307，口数降到 1 738 793，丁口数尚不及洪武年间的一半。^②可见洪武年间福建的户籍登记和黄册编制，虽然不是按当时的实际情况进行登录，然而其总数，基本上还是参照了宋元时期福建的户籍人口数量而编制成册的。

由于明代初期福建进行户籍登记和编制黄册与民间的实际情况有相当的距离，这就不能不使得日后的户籍统计及重编黄册产生了很大的变动。根据韦庆远先生的统计，明代初期与中期、后期全国黄册所载户口数量差别不多，洪武二十四年（1391）全国有户 10 652 789，口 60 545 812；弘治十五年（1502）全国有户 9 691 548，口 61 416 375；嘉靖二十一年（1542）全国有户 9 972 229，口 62 530 195。^③明初的户口数量与明中期、后期的户口数量基本相同，这本身就是一个极不合理的现象。嘉靖年间官员霍韬就对此产生了莫大的疑问。他说：

天下户口，洪武初年……甫脱战争，户口凋残，其寡宜也。弘治四年，承平日久，户口蕃且息矣。乃户仅九百一十一万，视初年减一百五十四万矣；口仅五千三百三十八万，视初年减七百一十六万矣。国初户口宜少而多，承平时户口宜多而少，何也？^④

①何乔远：《闽书》卷三九，《版籍志》，福建人民出版社，1994年，第958页。

②同上书，第959页。

③韦庆远：《明代黄册制度》，中华书局，1961年，第248—249页。

④霍韬：《修书陈言疏》，载《明经世文编》卷一八七，中华书局影印，1962年，第1920页。

明代户口管理和黄册编制之所以出现这种非正常现象，其原因不外二种：一是明初编造黄册时好大喜功，胡乱凑数，致使册籍上的数字大大超过民间的实际人口数，其后实际户口虽有增长，但编制黄册时却无法再增加数量；二是明初编制黄册时的户口数量基本与实际数量相符，其后因编制黄册时出现种种弊端，黄册制度逐渐瓦解，终致名存实亡，政府虽然还是按时编造黄册，但完全是虚应故事，户籍田地赋税等等只能力求保持明初的原额而已。近现代以来的明史学者们，大多认为明代的这一不正常的户口统计数量，是由于后一种原因所造成，即黄册制度的败坏和瓦解所造成的。

然而明代前期福建的情景并非如此。根据上述韦庆远先生的统计，明初全国户口数量与明中期、后期的户口数量大致是相同的，其中有的地区是增长了，而有的地区是减少了，总数基本上是持平的。值得注意的是，福建地区恰恰是其中户口数量减少较为明显的地区之一。洪武二十四年，福建有户 815 527，口 3 916 806；弘治十五年户减至 508 649，口 2 062 683；嘉靖二十一年户 519 878，口 2 111 027。^①到了明代中叶以后，福建地区在黄册上的户口数量，比明代初期的数量减少了 40% 左右。福建地区自明初至明中期，社会环境也是基本稳定的，民众得到休养生息，人口增长是不言而喻的。但是体现在黄册上的这种不升反降的户口数字，显然不是所谓黄册制度逐渐瓦解所能完全说明的。

我们再从明代福建各地的地方志记载看，明初以来福建各

①韦庆远：《明代黄册制度》，中华书局，1961年，第248—249页。

地户口的锐减情景就更加耐人寻味：^①

县 别	洪武 24 年	永乐 10 年	景泰 3 年	弘治 5 年
建阳县	户 31244	户 29812	—	户 24103
	口 124277	口 29812	—	口 83238
建宁县	户 10506	户 7123	户 6620	—
	口 43655	口 19464	口 20566	—
长泰县	户 5623	户 4788	户 2013	—
	口 18399	口 15660	口 16518	—
清流县	户 12570	户 12570	户 12383	—
	口 51068	口 49030	口 48608	—
将乐县	户 18742	户 15062	户 10447	户 8254
	口 68444	口 45728	口 42450	口 34682
尤溪县	户 22282	户 18331	户 17741	户 15861
	口 70317	口 54460	口 52704	口 48181
建宁府	户 140089	—	—	户 120382
	口 537024	—	—	口 403496

从上表数字中可以看到一个十分明显的变动趋势，即明代福建地区黄册户口锐减不是在所谓黄册制度逐渐败坏的明代中期，而是从洪武年间黄册制度推行伊始不久就出现的。明代福

①以下户口数字见于嘉靖《建阳县志》卷四、嘉靖《长泰县志》卷二、弘治《将乐县志》卷二、嘉靖《尤溪县志》卷四、嘉靖《清流县志》卷二、嘉靖《建宁县志·田赋志第三》，以及嘉靖《建宁府志》卷一二，该府志所记洪武年间户口数是洪武十四年的。

建地方志关于明代户口记载的最早年月大多是洪武二十四年（1391）^①，这一年可以看作是福建地区实行黄册制度后的第一个最为准确的户口统计年。但是刚过20年，永乐十年（1412），福建各县的户数和口数普遍减少。到了景泰三年（1452），各县户数、口数减少的现象更为突出，有些县份的户口数量已降至洪武年间的半数甚至半数以下。然而从景泰年间以后，福建各地的户口数量就不再大幅度的下降，而是保持在一个相对稳定的延续水平。

明代前期福建地区户口数量登载的这一变异情景，只能说明洪武年间福建地区推行黄册制度时，根本就没有严格贯彻以实在户口田地进行登记的原则，而是胡乱凑数，把元代福建的户口数量基本延续下来，从而得以确保明代福建赋税徭役的征收来源，使福建赋役征收不至于出现大幅度的变动。但是由于这种胡乱编制出来的黄册户口与民间实际户口存在着较大的差距，民间对于赋役的负担过于沉重，黄册制度的贯彻也就难于取得名副其实的效果。在这种情况下，明初福建地方政府才不得不赶快对黄册中所登载的户口进行较大的改动，册籍中的户口数量在第二次编制黄册即永乐年间就很快锐减了下来，而不似其他一些省份那样，户口的负增长或未增长是在明代中叶黄册制度逐渐败坏之后才出现的。景泰年间以后，福建地区民间户口的实际增长和黄册上登载的户口数达到了一个可以相互容

^①洪武十四年初颁黄册时福建的户口数字，在《明太祖实录》中有记载，共有户811 369，口3 840 250。然而《明太祖实录》的记载与《闽书》等福建地方的记载有所出入，洪武二十四年《明实录》记载福建的口数是3 293 444。据此，则《明实录》中记载洪武二十四年福建的口数比洪武十四年的口数减少了50余万，约减15%。

忍的交汇点，官府所能控制的黄册户口就开始基本维持在一个较为稳定的水平线上。其后，虽然福建地区的民间实际户口仍在不断增长，但是由于黄册制度的败坏和政府对于基层社会控制力的下降，明代福建地区户口数量和全国的情景一样，再也无法出现较大幅度的增长，有些地方甚至继续出现下降的趋势。这就难怪有的地方志作者对这种现象大惑不解：“承平既久，生齿宜繁，然稽之版籍，则递减于前，而聚庐顾亦如旧，岂客户多而土著者寡邪？”^①因此，就明代福建的情景而言，黄册制度从推行那天起就没有得到认真按户登录的实施，随着黄册制度的败坏，册籍上的户籍与民间实际情况的差距就更加遥远和糊涂不清了。

—
—

明代前期福建地区的黄册户口既然是一种不切实际的虚拟数字，政府的赋役负担强加在数量有限的民户之上，这就必然引起民众的反抗，或逃亡，或匿税，致使政府的黄册更加不实，赋税徭役的征收更加困难。基层民众为了应付政府的赋税徭役，也就不能完全听命于黄册的摆布，比较普遍地采取了隐瞒户产丁口的方法，使自家的实际人口、田地数量不能在黄册中如实地反映出来，从而在一定程度上规避了政府的控制。而地方政府方面，只要每年比较固定的赋役数量能够得以征收，他们对

①嘉靖《建宁府志》卷一二，《户口》，上海书店影印天一阁嘉靖本，1964年。

于黄册上面的户籍田地是否与民间实在的户口田产相同，以及民间的人口、田地是否仍在增长，就显得不是那么的重视了。在这种情景之下，民间的户口田产及其相互转移就和官府的黄册记载编制存在着较大的距离。民间对于户籍的交易转移乃至重新构成组合，在许多场合就完全脱离了政府的制度管理，形成了民间自行认可的习惯规范。我们曾见到一些明代的民间契约文书，就十分清楚地反映了这一点。在此，试举成化年间永春县的契约文书如下为例：

安溪感化里民人康福成，因本处田土稀少，后来永春县六七都住耕田土，今蒙造册，情愿供报六七都九甲里长陈宅班下甲首。三面言议，将伊洪山门口垅秧蔗等段计田粮八十亩，该年租一百二十硕，载米四硕二斗，并废寺地山林，一尽送与康福成兄弟承管。或是现当，约定协当两个月日。或差遣远近长解，路费依照班下丁米科贴。若间年杂唤使费，约贴银八钱。不敢反悔。如是出办不前，或子孙不能承当粮差，累负里长，将田业退还，不敢变卖；如有变卖，执合同当官告理，甘当情罪。恐口无凭，立合同一纸付里长收执者。

成化七年十二月 日

承当甲首人：康福成

作中人：谢智明

代书人：欧味发

这张契约说的是原住安溪县的民人康福成，因无地可耕，迁至永春县六都居住，为了取得当地的认可，与当地里长签订自愿承担甲首义务合约字，从而得到八十亩土地和在当地立籍的资格。康福成只要认真履行为当地里长纳税当差的义务，他就可以永远耕种这些土地；而一旦没有认真履行这些纳税服役

的义务，土地便为里长所收回。由于康福成从安溪迁来永春时还携带了两名兄弟，家中劳动人口颇多，耕种八十亩土地尚有余力，纳税服役如期如数完成，得到当地里长甲首们的认可。于是，里长又与他们签订顶替其他绝亡甲首户纳税当差的契约，该契约如下：

立送田字人六七都里长陈贵等，愿将绝甲首陈佛成户租民田六十亩，坐落洪山，年收租九十一硕，声载秋粮正耗米三硕二斗一升，自情愿央本都民谢智明为中，出送甲首康福成前去十年冬下为头管掌，逐年随业理纳。并厝基一所，坐落土名美安，的系绝户甲黄伯孙屋基，许令居住，仍中间欲要米一硕，连耗七升，坐落八坑前后等段，计租三十硕，粮米俱在里长名下。日后但遇均徭，随时征贴里长派科粮派，及带征赔米五斗。此系二比甘愿，日后各分无悔。恐口无凭，亲交文契付本人收执者。

计开田段：洪山十二埕租十二硕，门口埕租十六硕，院前十硕，尾埕八硕，坑尾埕八硕，深柄七硕，南山大埕二十六硕，坝坑后头秧蔗五硕，前坂二十硕，横洋五硕。

成化十年二月 日

送田人：陈贵

作中人：谢智明

知证：苏一观

以上契约中，不论是拨划荒地给康福成立籍当差还是顶替绝户钱粮，都是与当地的里长签订合同而在民间私下进行。这种户籍田地的转移以及纳税服役义务的承继，并无需经过官府的认定和正式登人黄册之中。正因为如此，明代的许多记载都认为户籍黄册制度的破坏，是由于那些担任基层户籍黄册管理编造的“里胥”、“巨猾”们在上下其手。如万历《泉州府志》云：